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2)-(1)	執行率 (2)/(1) *100 (%)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 二預備金)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甲、歲入 部分 -本年度	799,000		799,000	1,232,857		1,232,857	433,857	154.30	
賠償收入	0		0	23,111		23,111	23,111		主要係廠商違約 罰款等收入，致 超收23,111元。
財產孳息	797,000		797,000	1,203,750		1,203,750	406,750	151.04	係收到模擬法庭 等研習設施場地 租金收入及販賣 部權利金，較預 期增加致超收 406,750元。
廢舊物資 售價	2,000		2,000	5,996		5,996	3,996	299.80	變賣廢舊物資收 入較預期增加， 致超收3,996 元。
乙、歲出 部分-	174,523,029	0	174,523,029	164,051,594	2,311,304	166,362,898	-8,160,131	95.32	
1.本年度	172,392,684	0	172,392,684	162,518,461	1,722,674	164,241,135	-8,151,549	95.27	
(1)本機關 預算：	165,522,000	0	165,522,000	155,647,777	1,722,674	157,370,451	-8,151,549	95.08	
一般行政	100,608,000		100,608,000	95,110,808	0	95,110,808	-5,497,192	94.54	主要為人員補實 期間及實際進用 員額較少人事費 節餘，及公務所 需破粉等按業務 需要而減少支付 等因素致賸餘 5,497,192元。
研習業務	64,614,000		64,614,000	60,536,969	1,722,674	62,259,643	-2,354,357	96.36	1. 主要係各項課 程講義資料撰寫 等按業務需要而 減少支付致賸餘 2,354,357元。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2)-(1)	執行率 (2)/(1) *100 (%)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 二預備金)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2. 資本門購置圖書等經費不足數96,820元由經常門流入。 3. 保留數1,722,674元係選送3位法官出國進修1年，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109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0.00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統籌科目：	6,870,684	0	6,870,684	6,870,684		6,870,684	0	100.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45,589		445,589	445,589		445,589	0	100.00	係支付員工婚喪生育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25,095		6,425,095	6,425,095		6,425,095	0	100.00	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2.以前年度	2,130,345		2,130,345	1,533,133	588,630	2,121,763	-8,582	99.60	
106年度-研習業務	588,630		588,630	0	588,630	588,630	0	100.00	106年選派赴國外進修之法官1名，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至109年8月31日止，並奉司法院令核准在案，將於109年返國，爰申請保留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
107年度-研習業務	1,541,715		1,541,715	1,533,133		1,533,133	-8,582	99.44	107年保留支應國外進修之3名法官均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內容說明
甲、平衡表部分		
專戶存款	1,857,021	係收受各項代收款、存入保證金等國庫存款，及職務代理人離職儲金。
存入保證金	1,449,000	係收受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應付代收款	184,565	係代收代付公保、勞保、健保、勞退等自付部分及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項。
應付保管款	223,456	係職務代理人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金額。
乙、資本資產表部分		
土地	727,630,943	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基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21,987,178	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322,278	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31,776	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8,796,930	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無形資產	601,324	係本學院訓練行政管理系統等軟體購置。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857,021	5,440,035	-3,583,014	-65.86	
專戶存款	1,857,021	5,440,035	-3,583,014	-65.86	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負債	1,857,021	5,440,035	-3,583,014	-65.86	
存入保證金	1,449,000	5,035,871	-3,586,871	-71.23	主要係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代收款	184,565	233,076	-48,511	-20.81	主要係本年度代收之遴選法官研習津貼代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保管款	223,456	171,088	52,368	30.61	係職務代理人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淨資產	0	0	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984,170,429	2,020,718,520	-36,548,091	-1.81	
土地	727,630,943	727,630,943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21,987,178	1,244,500,558	-22,513,380	-1.81	
機械及設備	17,322,278	21,359,184	-4,036,906	-18.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31,776	10,827,559	-2,995,783	-27.67	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雜項設備	8,796,930	15,470,108	-6,673,178	-43.14	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無形資產	601,324	930,168	-328,844	-35.35	主要係無形資產依規定攤銷，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規劃各項研習班次，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提高研習效果。
2. 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3.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規劃相關法律研習課程，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
4. 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5. 賡續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標準化圖書編碼，並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6. 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
7.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執行營運暨維護管理，提供優良研習環境。
8. 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以容納更多法官之研習及進修，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並發展學術研究能力。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2. 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3. 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4. 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5. 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6.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的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公文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3. 本學院重要系統，如研習系統、報到系統、差勤系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完成電腦教室電腦主機硬體升級，並購買 WiFi 分享器，安裝於 WiFi 訊號不佳房間，以提升研習效益。另購買網路儲存伺服器，供各組室使用及自我管理。 3. 已購置備份軟體，進行本學院重要系統即時備份機制，以利重要系統遭受損壞時，可以進行還原，減少停止服務之風險。 4. 已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減少人工作業。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統及公文系統等，均建置於虛擬主機上面，擬對該虛擬化環境進行相關備份。</p> <p>4. 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減少人工作業。</p> <p>5.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0%，採購需求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p>	<p>5.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本年度為 97.56%，已達成目標。</p> <p>6. 已執行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p> <p>7. 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p> <p>8. 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p> <p>9. 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5 人，申報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加強辦理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維護管理工作，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p> <p>7. 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p> <p>8.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p>	<p>10. 落實執行機關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等宣導，強化所屬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業務	<p>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審判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以增進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p> <p>2. 辦理司法倫理、憲法與人權、性別平權、CEDAW、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及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有關課程，協助法官建立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以公正、獨立、廉潔及效能的核心精神，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p>	<p>1. 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p> <p>2. 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p> <p>3. 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加強與各</p>	<p>1. 為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提升法官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法官倫理、性別平權、人權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金融犯罪、醫事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軍事案件、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實務、家事及少年事件、審判心理學、資訊科技、環保犯罪與環境影響評估、食品安全、海商法、外國裁判效力、毒品危害防制、金融專業研習、鑑定實務、文化資產保存法、人文藝術、野生動物保育、仲裁實務、難民人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營業秘密等專題之各類研習會。</p> <p>2. 視需要增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量刑制度研習會、兒少司法人權研習會、精神衛生法工作坊、性別意識培力研習</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舉辦長期法官培訓，以落實法官專業化。</p> <p>4. 與各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共同延聘外籍專家學者來台，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瞭解。</p> <p>5.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p> <p>6. 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p> <p>7. 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規劃多元研習班</p>	<p>國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p> <p>4. 依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書，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p> <p>5.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p> <p>6.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p>	<p>會、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理論、最近案例與發展，以及洗錢犯罪防制研習會等，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p> <p>3.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3 期，進階 1 期，校長班 1 期，以及大學學生暑期實習計畫。</p> <p>4. 辦理法學外文研習，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p> <p>5. 辦理法官在院研習，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並及早融入審判環境。</p> <p>6. 本年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273 班次，研習人員 14,723 人次，並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法學外文班 56 班次，研習人員 464 人，全年度實際辦理達 329 班次，研習人員 15,187 人，績效良好。</p>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別，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p> <p>8.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生態平衡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生態環保之觀念。</p> <p>9.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p> <p>10. 辦理法院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特約通譯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p> <p>11. 辦理選送、選派法官出國進修計畫。</p>	<p>類研習班次計 322 班次，研習人次計 14,419 人次。</p> <p>7. 選送法官出國進修：預計一年期選送 4 人、六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2 人、二個月專題研究選送 8 人及外語學習選送 13 人。</p> <p>8. 預計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共 2 名；選派法官赴法國、澳大利亞、歐洲人權法院進行短期理</p>	<p>7. 為因應法官選派之人事業務與進修政策之調和，經司法院核備變更計畫為：一年期選送 3 人、二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3 人、外語學習選送 10 人。另選派法官赴英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選派法官赴法國、澳大利亞、歐洲人權法院進行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共 25 人，以增進本選派項目之進修規模效益。上述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已按計畫全數遴選完畢，獲選法官分至歐洲、美洲、亞洲從事相關進修。</p> <p>8. 108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由本學院周院長占春率高主任秘書玉舜、吳調辦事法官俊龍、林導師玉凡及小林貴典副研究員至日本司法研修所、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東北大學及仙台地院訪問瞭解日本法曹培訓制度，並針對日本法官在職研修中「派遣型研修」課程之特殊設計、規畫與執行成果，以及法律實務「要件事實」課程之設計、講座選任、教材編纂與在訴訟中實際運作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換</p>	<p>本年度一年期選送至日本及美國進修之 3 名法官，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 109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2. 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期能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前往各國頂尖大學從事進修。</p> <p>13.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德國、日本國外法典翻譯及編撰。</p> <p>14. 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提供法官專業資訊。</p> <p>15. 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p>	<p>論暨實務研究共 12 人。</p> <p>9. 前往與本學院有交流合作之國外學校機構，彼此交流意見，有助雙方合作關係之增進。</p> <p>10. 辦理第四期德國、日本國外法典註釋書翻譯。</p> <p>11. 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p>	<p>，以作為本學院研議改良法官在職進修課程、精進授課技巧及增加研習效益之參考。</p> <p>9. 派員赴南非參加第9屆國際司法訓練組織會議，交流與司法研習有關之課程設計及拓展合作關係。</p> <p>10. 已完成第四期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逐條釋義，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翻譯，提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11. 本學院108年持續推廣線上教學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全年計辦理錄影33班次。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可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 26 人同時上線之使用權限。</p> <p>12. 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提供研習學員參考，至108年底，中文書(含DVD)共1萬6,793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計13,422冊，法律期刊108種，一般期刊38種。</p>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預備金。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6 年度-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 畫。	一年期選送 至德國進修 之 1 名法 官，因延長 進修期限逾 年度結束， 故保留經 費，俟法官 返國後辦理 報結。	1 名 106 年度選送至德國進修之 法官經司法院核准延長進修至 109 年返國，須辦理經費保留至 109 年繼續執行。	俟法官 返國後 將儘速 辦理經 費結報 事宜。
107 年度-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 畫。	選送 3 名法 官分別出國 進修一年期 及六個月， 因逾年度結 束尚未屆滿 進修期限保 留經費，俟 法官返國後 辦理報結。	3 名法官均已返國，相關經費已 執行完畢。	